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3-036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土地收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定海分局拟以11,986.884万元的价格对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海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缆”）的土地进行收储。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为盘活存量资产资源、提升资产使用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海缆拟与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定海分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定海分局拟收回位于定海区马岙街道北海村的工业用地，面积为204,904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收回补偿款总额为人民币

11,986.884万元。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土地收储事项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涉及本次收储的相关事宜。本次收储事宜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定海分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储的交易标的位于舟山定海区马岙街道北海村，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为204,904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后纳入政府储备，产权证号：定国用（2016）第0600136号产权证明。账面原值为79,144,170.00元，账面净值为67,668,081.44元。

四、交易评估、定价情况

根据2023年11月10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3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报告编号：银信评报字（2023）第010256号）为基础，公司与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定海分局协商一致，本次拟收回的土地使用权补偿款为人民币11,986.884万元。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 本协议当事人：

甲方：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定海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东方海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二条 甲方有偿收回乙方位于定海区马岙街道北海村，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为 204904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后纳入政府储备。

第三条 经协商，确定该宗土地收回补偿款总额为人民币 11986.884 万元（壹亿壹仟玖佰捌拾陆万捌仟捌佰肆拾元整）。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协助乙方及时办理不动产权证注销登记手续。

2、甲方负责及时接收乙方交付的土地。该宗土地移交时，甲方和乙方应签订交地确认书；如果乙方完成移交但甲方没有理由拒绝签订交地确认书的，视为乙方完成移交。

3、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土地收回补偿款。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必须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腾空搬迁，并办理该地块土地及附属物所有产权证书注销登记手续，提供注销所需的文件，并将土地交付给甲方。

2、乙方必须在协议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水、电、通信等第三方公共服务配套单位结清旧账注销户头，拆除相应计量表。

3、乙方保证该宗土地移交前已存在或发生的土地及其它附属设施的一切权属、债务已处理完毕，不存在权利瑕疵，如移交

后发生第三方主张权利的，则由乙方负责处理，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补偿款支付办法：

（一）待甲、乙双方签订收回协议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收回补偿款人民币 5000 万元(伍仟万元整)。

（二）待乙方办理完成土地及附属物所有产权证书注销登记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收回补偿款人民币 6986.884 万元(陆仟玖佰捌拾陆万捌仟捌佰肆拾元整)。

第六条 违约责任：本协议一经签订，违反本协议任一条款，即为违约。

（一）乙方不能按本协议第四条第（二）款约定期限办理该地块土地及附属物所有产权证书注销登记手续并向甲方交付土地的，每延迟一天，按土地收回补偿款的 1%赔偿甲方损失；超过所约定交付时间 60 日的，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收回补偿款，并向甲方赔偿延期交付损失。

（二）如乙方的过错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时，由此给甲方以及政府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三）甲方不能按期付款的，延迟一天，按逾期金额的 1%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但乙方逾期交付土地或逾期办理的除外。

六、本次收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原计划在该宗土地上建设“海洋能源互联用海洋缆系统项目”，因项目拟建码头审批暂时存在障碍，为尽快启动公司的

高端海洋缆生产基地建设，公司于2018年12月将海缆生产基地变更至宁波市北仑区，项目名称同步变更为“高端海洋能源装备系统应用示范项目”。具体详见2018年12月12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本次土地收储有利于公司统筹整合资源，实现闲置资产收益的最大化，提升资产使用效率。本次土地收储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公司在收到补偿款后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

七、其他说明

1、本次土地等相关资产的收储安排是公司统筹整合资源需要而进行的交易。

2、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土地收储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